联合国 S/PRST/2002/2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2 年 7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578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支持本声明所附由秘书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美国国务卿、丹麦外交大臣、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及欧洲外交事务专员 2002 年 7 月 16 日在纽约发表的“四方”联合声明。安全理事会还感谢埃及、约旦和沙特阿拉伯的高级代表参加“四方”的讨论。

“安全理事会呼吁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该地区所有国家与旨在实现联合声明所列目标的有关努力合作，并强调在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其中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马德里任务范围和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附件

“四方”联合声明

以下是“四方”（联合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欧洲联盟）纽约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今天，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俄罗斯外交部长伊戈尔·伊凡诺夫、美国国务卿科林·鲍威尔、丹麦外交大臣皮尔·思蒂格·穆勒、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及欧洲外交事务专员彭定康在纽约举行了会晤。四方成员审查了中东局势，商定按照《马德里宣言》继续进行密切协商。四方仍致力于全面执行该《宣言》，以促进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四方表示支持在适当时候再召开一次部长级国际会议。

四方深切痛惜今天发生的杀害以色列平民的悲惨事件，再次明确地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包括自杀携弹爆炸，这种做法在道德上令人深恶痛绝，极大地伤害了巴勒斯坦人民实现更美好未来的合法愿望。绝不能允许恐怖分子破坏整个区域和团结一致的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实现真正和平与安全的希望。四方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无辜人民的丧生再次表示深切遗憾，对所有蒙受损失的人表示同情。四方成员对巴勒斯坦地区日益加剧的人道主义危机表示极大的关切，并表示决心满足巴勒斯坦人的紧急需要。

与布什总统 6 月 24 日的声明一样，联合国、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表示坚决支持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最终解决的目标。只要各方加强安全和改革努力，这一目标可在今后三年内实现。联合国、欧洲联盟和俄罗斯欢迎布什总统承诺美国将发挥积极领导作用以实现这一目标。四方仍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申明的以色列与独立、自立、民主的巴勒斯坦两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前景，四方成员各自并共同保证尽一切努力实现改革、安全与和平的目标，重申在政治、安全、经济、人道主义和体制建设领域必须同时取得进展。四方重申欢迎由沙特阿拉伯提出、并得到阿拉伯联盟贝鲁特首脑会议赞同的倡议，认为这是对实现全面和平的重大贡献。

为了协助在实现这些共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四方一致认为，协调开展一场国际运动来支持巴勒斯坦进行政治、经济改革十分重要。四方欢迎并鼓励巴勒斯坦对根本改革表示的强烈兴趣，包括巴勒斯坦百日改革方案。四方还欢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表示愿意协助巴勒斯坦人建立善政体制，建立新的民主施政框架，为建国作准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必须举行准备充分的、自由、公开和民主的选举。新的改革问题国际工作队由美国、欧盟、联合国秘书长、俄罗斯、日本、挪威、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组成，在四方主持下开展工作。它将努力制订和执行一项全面的改革行动计划。7 月 10 日，该工作队在伦敦举行了成立大会，讨论了一份详细的计划，其中包括具体的巴勒斯坦承诺。该工作队

将于 8 月再次举行会议，审查民间社会、财务问责制、地方政府、市场经济、选举和司法及行政改革等领域的行动。

如能执行一个行动计划，并有衡量改革进展的适当基准，应可导致建立一个民主的巴勒斯坦国，实行法治，三权分立并有充满活力的自由市场经济，这最符合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四方还承诺继续协助当事各方努力重开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最近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就安全、经济和改革问题举行的部长级高层会议。

四方一致认为极有必要在资源和行动接受统一指挥、透明化和问责制的健全基础上，建立巴勒斯坦新的和有效的安全能力。为此改组安全机构应能导致巴勒斯坦安全情况的改善，这对于在体制改革的其他方面取得进展和建立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巴勒斯坦国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方面，四方注意到巴勒斯坦改革的成功对以色列利害攸关。四方呼吁以色列采取具体步骤，支持建立一个能独立生存的巴勒斯坦国家。在确认以色列的合理安全关注的同时，这些步骤包括立即采取措施，在某些地区放松内部的关闭，并在通过相互步骤改善安全局势后，将以色列部队撤至 2000 年 9 月 28 日之前的位置。此外，应发放被冻结的税务收入。为此正在建立一个更加透明和负责的机制。此外，根据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以色列应停止一切新的定居点活动。以色列还必须确保国际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四方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 338 号决议通过谈判实现永久解决。冲突是无法通过军事手段来解决的；要实现真正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就必须通过持续谈判来解决造成分歧的核心问题。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必须结束，以色列必须有得到承认的安全的边界。四方还重申决心在第 242 和 338 号决议、马德里任务范围和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实现以色列与黎巴嫩、以色列与叙利亚之间的全面区域和平。

四方期待同约旦、埃及、沙特阿拉伯和其他区域伙伴的外交部长即将进行的协商，并决定继续定期就中东局势举行首长级的协商。四方特使将继续在实地开展工作，支持有关首长的工作，协助改革工作队，帮助当事各方恢复政治对话，以便达成核心政治问题的解决。